

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

陳宛妤**

摘要

本文主要追索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人辯護士古屋貞雄在日本、朝鮮、臺灣三地間的活動與軌跡，分析他在殖民地與社會政治運動中的定位，以及在跨境後所帶來的衝突、矛盾與融合。

1889 年古屋貞雄出生於日本山梨縣農家，明治大學法科在學時期即投入家鄉的農民運動，1920 年考取辯護士資格，致力於日本勞農民運動以及法庭辯護活動，為戰前自由法曹團創始團員之一，被定位是人權派辯護士、抵抗法曹。1927 年赴京城擔任朝鮮共產黨事件之辯護人，同年底勞農黨派遣古屋到臺灣擔任臺灣農民組合之顧問，因而舉家遷居至臺灣。1927 年至 1934 年間擔任許多勞農事件與政治事件的民刑事訴訟之代理與辯護。在勞農運動中，古屋將在日本的運動抗爭手段帶入臺灣，對臺灣社會產生了一定啟蒙的效果。1935 年荷蘭船朱諾號事件中，古屋一方面主張辯護士的獨立性，一方面卻支持日本軍部國權至上的見解，讓我們看到人權派辯護士的侷限與轉向的開始。中日戰爭爆發後，古屋從抵抗法曹完全轉向為擁護國權的臣民法曹。

戰前的古屋擁有許多不同的面孔，對於殖民地勞農與社會運動的法庭支援應給與正面評價。但他對國家權力的抵抗仍是以體制內為前提，並未曾將自己定位是體制外的他者，在戰爭期間只能陷於天皇體制的泥沼中動彈不得。

關鍵詞：跨境、古屋貞雄、在臺日本人辯護士、日治時期農民運動、自由法曹團

* 本文初稿曾以〈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為題，發表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二）」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吳豪人教授、與會學者，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7 月 11 日。

- 一、前言
 - 二、在日本的經歷與活動
 - 三、在朝鮮的法庭辯護與社會活動
 - 四、在臺灣的法庭辯護與社會活動
 - 五、戰後返日
 - 六、結論
-

一、前言

古屋貞雄是 1889 年出生於日本山梨縣的農家子弟，明治大學法科畢業後，考取辯護士（律師）資格，1920 年代起即致力於日本農民運動以及其法律支援，為戰前自由法曹團¹之一員。1925 年開始往來於日本、臺灣、朝鮮等地，為當地的佃農爭議官司進行辯護。1927 年，舉家遷居臺灣，在臺北開設法律事務所，直到 1946 年因日本戰敗而被遣返。戰後成為日本社會黨的國會議員，致力於日本與北韓（即 1948 年 9 月 9 日所成立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間的友好活動，曾獲得北韓政府授與二級國旗勳章，於 1976 年結束其 87 年的人生。

相對於另一名自由法曹團的戰將布施辰治辯護士，² 在日本戰前社會運動的研究、朝鮮史研究、或近年的人權派辯護士研究上，已對布施的活動、思想與評

¹ 自由法曹團係 1921 年時，由日本數名具人權意識的辯護士所組成的團體，曾多次參與調查日本的農民抗爭、勞動爭議運動，並協助法庭辯護，是 1920 年代日本社會運動的重要擔綱者，也是日本戰前最積極追求自由人權的團體。參見自由法曹團編，《自由法曹團物語：戰前編》（東京：日本評論社，1976）。

² 布施辰治為戰前日本有名的人權辯護士，同時亦是社會運動家。1902 年畢業於明治法律學校（今日本明治大學），1910 年代起即時常聲援勞資爭議事件、農民運動與共產黨事件等。為自由法曹團的創立者之一。1920 年代亦聲援朝鮮的共產黨事件與臺灣的農民運動。曾因為解放運動辯護而兩度入獄，被撤銷辯護士資格。直到二戰後才再度恢復辯護士資格。參見大石進，《弁護士布施辰治》（東京：西田書店，2010）。

價累積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³ 而對於古屋貞雄的研究，不論在日本、臺灣或韓國並不多，主要可以在兩方面看到：一是在戰前自由法曹團史的脈絡下，談及其成員的貢獻與成就時，介紹古屋曾參與辯護的農民與勞工案件，被定位為「自由法曹團的先進」。⁴ 另一個脈絡則是在 1920 年代臺灣農民運動的研究中，大多會提及日本人辯護士古屋貞雄受簡吉之託，來臺協助臺灣農民組合，為臺灣農民進行法庭辯護，以及到各地農村進行演講，提供新的抗爭策略與鬥爭手段。⁵ 學者陳慈玉認為臺灣農民組合與農民運動得以邁入組織化階段及迅速發展，古屋功不可沒。⁶ 學者陳翠蓮則指出古屋等外來菁英與職業運動家並未擴大與延續農民運動抗爭的能量，不宜將戰前臺灣農民運動歸因於菁英階層的煽動或領導，而忽略了農民群眾的自主性。⁷ 那麼，我們究竟該如何評價古屋貞雄？目前並無像布施辰治研究般，針對古屋貞雄本身的活動與思想進行系統性整理之研究，這當然與古屋並無布施般有名氣，本身亦無留下文書可供研究有關。惟從臺灣史的角度來看，古屋在戰前與殖民地間的交流不輸布施，特別是他在臺居住將近 20 年，古屋應遠勝於布施辰治對於臺灣。除了現行研究所指出的農民運動之外，辯護士古屋貞雄在臺灣的活動為何？還曾參與過哪些其他的社會運動？作為一個日本人辯護士與臺灣各個社會運動組織間的關係為何？他的立場為何？面對同為殖民

³ 對於布施辰治的研究始於 1970 年代後半，有從思想史、都市史、朝鮮史等觀點分別探討布施的思想、社會運動與殖民地之關係等。1990 年代因布施的後人將布施辰治生前所留存的裁判相關資料、信件、原稿、日記等資料分送給母校明治大學、朝鮮大專校以及出生地的石卷文化中心，而開始了一波布施研究的「熱潮」，石卷當地人士組成「布施辰治資料研究準備會」，致力於將舊藏原件保存與公開運用。明治大學則有「明治大學人權派辯護士研究會」，詳細探討布施在死刑廢止論、娼妓契約無效論、小作（佃農）權本質中的思想原則。後有《布施辰治著作集》共 16 卷出版。詳細關於布施辰治的研究成果，參見吉川圭太，〈布施辰治研究の動向と課題〉，《宮城歴史科学研究》（仙台）70（2012 年 5 月），頁 25-44。

⁴ 自由法曹團編，《自由法曹團物語：戰前編》，頁 375-380；陳宛妤，〈自由法曹團在日治臺灣之活動與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4 年 10 月 3 日），頁 1-12。

⁵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陳慈玉，〈地方菁英在一九二〇年代臺灣農民運動中的角色：以李應章和簡吉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127-159；楊渡，《簡吉：臺灣農民運動史詩》（臺北：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蔡石山編著，《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蔡石山著、黃中憲譯，《臺灣農民運動與土地改革，1924-195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⁶ 陳慈玉，〈地方菁英在一九二〇年代臺灣農民運動中的角色：以李應章和簡吉為例〉，頁 135。

⁷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139-178。

地的臺灣與朝鮮，他的態度與法庭活動是否有所不同？看似主張無產階級解放的古屋，在日治臺灣曾擔任多家會社⁸的社長，二次大戰期間又成為官方的推崇者，他的思想為何？在認識戰前在臺日本人辯護士的活動，或分析戰前臺灣社會運動的發展上，這些都有進一步探究的必要。故本文以古屋貞雄為研究對象，追溯其在戰前橫跨殖民母國與兩殖民地間的活動、執業狀況與社會運動之軌跡，並進一步分析探究他在運動中與殖民地社會中的定位，以及在跨境後所帶來的衝突矛盾與融合。

二、在日本的經歷與活動

（一）古屋所受之法學教育

古屋貞雄在鹽山高等小學校畢業後，進入東京的日本簿記學校就讀，後回到故鄉從事農業。約 19 歲時到朝鮮工作，曾當過商店店員與郵局員工，工作之餘還自學法律。其後受到軍隊召集入伍，退伍後進入明治大學學習法律。⁹

明治大學的前身為明治法律學校，由司法省法學校的第一屆畢業生岸本辰雄、宮城浩藏、與矢代操於 1881 年所創立，以保障國民的「權利自由」，普及法學，和培養法曹¹⁰為目的，主要教授法國的法律與法學，屬「法國法系學校」。由於很多自由黨的成員都是畢業於明治法律學校，因而被認為與自由民權運動有直接和間接的關連，是具有在野色彩的私立法律學校，¹¹此與當時同屬「法國法系學校」的「東京法學校」（今法政大學）是在司法省主導下的「準官學的私立

⁸ 日文的「會社」即為中文「公司」之意，惟在日治時期臺灣人地主以融資為目的所組織的營利團體，常稱為「公司」，如 1900 年林獻堂等發起成立的「臺中殖產信用公司」。為與此作區別避免混淆，日治時期依日本商法所成立的「會社」不翻譯為「公司」，而直接以當時漢字用語「會社」表示。

⁹ 佐藤勝巳，〈古屋先生の略歴〉，《朝鮮研究》（東京）153（1976年3月），頁5-6。

¹⁰ 本文的「法曹」係指法律專業人員（legal profession），在日本包含判事（法官）、檢事（檢察官）、及辯護士（律師），三者所構成一特殊的排他性存在而獨立的社會階層。在臺灣日治時期扮演相同角色者，分別稱為判官（法官）、檢察官、辯護士。另為凸顯制度的特性，本文依照當時的稱呼如判事、判官，而不翻譯為法官。

¹¹ 明治大学百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明治大学百年史》（東京：明治大学，1992），第3卷：通史編1，頁98以下。

法律學校」，有很大的不同。¹² 至 1897 年為止，私法律學校畢業生成為辯護士者，明治法律學校獨占鰲頭。¹³ 1903 年明治法律學校，依「專門學校令」¹⁴ 改稱為明治大學，增設文學部與商學部，此時期明治法律學校的畢業生中，出了數名致力於為社會弱勢族群發聲的「人權派辯護士」，如布施辰治、山崎今朝彌、平出修、吉田三市郎等，讓該校的在野色彩更加鮮明。1920 年，明治大學再依大學令正式升格為大學。

古屋是在 1917-1919 年間進入明治大學就讀，當時距明治法律學校依專門學校令改稱為明治大學已有近 15 年，在制度面上，分大學與專門部，在法律部分，有法科大學和法律專門部，古屋就讀法律專門部的特科。專門部主要是給希望投入需要專門知識之職業者所就讀，僅以日本語上課教學；大學部本科則會使用外國語上課。在課程安排上，大學部與專門部都有基本的六法科目，惟大學部再加上經濟學、財政學以及諸外國法的選修科目。¹⁵ 由於專門部的授課科目幾乎與大學部相同，對想要在短時間內獲得專門知識的學生而言，進入明治大學法律專門部具有很大的魅力。而專門部的學生又分為正科生與特科生，正科生是透過考試入學，特科生則無須經過考試即可入學。關於明治大學的學風，岸本校長在開校時，以「明治大學的主義」為題的演講中，強調該校的建學精神是「學問的獨立、自由、自治精神」，教育方針採「開發主義兼自由討論主義」，這也反映在 1904

¹² 吉井蒼生夫，〈明治法律学校〉，收於下中弘編，《日本史大事典》（東京：平凡社，1994），第 6 卷，頁 676。

¹³ 共有 190 名及格者，遠勝於第二名東京法學院（今日本中央大學）的 143 名。參見長沼秀明，〈人權派弁護士たちが在学当時の明治法律学校〉，收於明治大学史資料センター監修，山泉進、村上一博編，《布施辰治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0），頁 152。

¹⁴ 依 1903 年所發佈的「專門學校令」，專門學校係教授高等學術技藝之學校，入學資格為中學校或 4 年制以上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經檢定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為 3 年，專門學校內設正科、預科、研究科和別科。私立專門學校中只要設有兩年的預科和 3 年以上的本科，則得稱之為「大學」。而官立專門學校，因帝國大學令是規定國立綜合大學，不適用單科大學，故無法升格為大學。1903 年明治法律學校率先向文部省提出設立專門學校的申請，並改稱為明治大學，設有本科、正科專門科、特科專門科、大學預科、與高等研究科，本科生、正科生與預科生都是透過考試入學，特科生則無須經考試即可入學。大學組織上，有高等研究科，法學部、政學部、文學部、商學部等四部，附設高等預科，在各部底下設有本科和專門科，1909 年時修改學則，原本在學部內的專門科獨立出來，改稱為專門部，本科改稱為大學部（明治大學中大學部分為本科和別科，專門部分為正科和特科），隔年大學部改稱為大學（分科大學二學部）。參見明治大学百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明治大学百年史》，第 3 卷：通史編 1，頁 492-507。

¹⁵ 明治大学百年史編纂委員會編，《明治大学百年史》，第 3 卷：通史編 1，頁 511-514。

年所定的明治大學學則中，當中承認學生於在學期間的選擇權，選修科目多、必修科目少、同一講座至少開設兩個以上，讓學生得以自由選擇等。法科本科專門部學生間的自主研究活動也相當活潑，如學生所組織的「政法會」、「法文會」，固定召開法學研究會，募集法學論文，並刊行促進法學研究。¹⁶或許是基於明治大學的自由學風、在野色彩、又出了數名從事社會運動救援的辯護士，辯護士考試的合格率高，再加上專門部特科入學門檻不高，但又可接受到與大學同樣的課程等因素，讓古屋在 28 歲時選擇進入明治大學專門部就讀法律。

但明治大學的學風或法學教育對古屋造成多少影響，仍有待評估。他自己曾表示過，於明治大學在學期間，受到大山郁夫¹⁷之影響，幾乎沒有到學校，而都在故鄉山梨縣從事農民運動。¹⁸古屋的大學時期，是國際和日本國內政治與社會均發生劇烈變動的時期，在日本國內政治方面，正值大正民主時期，藩閥與軍隊掌握的政治生態發生改變，要求施行普通選舉制度，與落實言論集會自由聲浪高漲；在社會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好景氣讓都市人口與工業勞動人口快速增加，但同時也出現了貧富差距問題、都市問題，與勞工權益問題，1918 年爆發了米騷動事件，不僅讓當時的寺內內閣下臺，同時也顯示出農民與工人對時局的不滿達到高峰。在國際政治上，1917 年俄國十月革命成功讓共產主義勢力大增，日本社會運動者中也開始出現組織日本共產黨的活動。大山郁夫是與吉野作造並稱大正民主的代表論者，提倡「作為科學的政治學」，是日本社會科學發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政治學者，同時也是政治思想家，主張民眾應成為政治的主體，即所

¹⁶ 明治大学百年史編纂委員会編集，《明治大学百年史》，第3卷：通史編1，頁496-497。

¹⁷ 大山郁夫 1897 年生於兵庫縣，1905 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以下簡稱「早大」）政經科，1906 年留校任講師，1910 年至芝加哥大學，之後又到德國慕尼黑大學留學，1915 年回早大任教授。常於《中央公論》發表政治論文，為大正民主的旗手。1917 年因早稻田大學騷動辭職，以社論記者身分進入大阪《朝日新聞》，隔年又因批判寺內內閣的筆禍離開《朝日新聞》，創《我等》雜誌，發表民主主義的評論。1921 年再回到早大任教，致力於確立作為科學的政治學。1926 年再辭職，就任（舊）勞働農民黨的委員長。1928 年參與第一次普選，因受到選舉干涉而落選，同時勞働農民黨亦遭禁止成立集會。1929 年與河上肇共同成立新勞働農民黨，1930 年當選眾議員。1931 年新勞農黨與全國大眾黨合併，成為全國勞農大眾黨。1932 年渡美躲避戰爭，在西北大學政治學部從事研究工作，至 1947 年始回到日本。1948 年第三度回到早大任教，1950 年當選參議員，1951 年獲國際史達林和平獎，1955 年因病過世。著有《大山郁夫全集》。參見作者不詳，《政党別無產者運動家略歷》（東京：勞働通信東京支局，1930），頁 47；近代日本社会運動史人物大事典編輯委員会編，《近代日本社会運動史人物大事典》（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1997），第 1 卷，頁 679。

¹⁸ 佐藤勝巳，〈古屋先生の略歴〉，頁 6。

謂的「民本主義（民主主義）」，政府應盡快施行普通選舉與政黨內閣制，同時也要進行社會改造、人心的改造。而到了大正後期約 1921 年開始，大山的思想開始轉向馬克思主義，支持無產階級運動，1923 年出版的《政治の社会的基礎》與 1925 年的《現代日本の政治過程》都是基於從無產階級的立場進行社會改造的問題意識，為無產階級運動提供理論的基礎。¹⁹ 我們在日後古屋的行動中都可以看到大山思想的影響。

1920 年 7 月，山梨縣下起了大霜，導致農作物損失慘重，但佃農卻仍要負擔沉重的地租，以此為導火線，古屋在自己的村落成立了農民組合，為農民爭取權益。後農民運動如星火燎原，擴到大整個山梨縣，山梨縣農民組合連合會成立，古屋任執行委員長。²⁰ 古屋從事農民運動時，發現地主大多都有辯護士協助採取法律手段或訴訟，但佃農方面因為經濟因素，幾乎都沒有辯護士為其權益發聲，上了法庭幾乎是佃農敗訴，從而古屋認為自己必須取得辯護士的資格，為佃農爭取應有的法律上權益。²¹ 從明治大學畢業後的隔年（1920），古屋即通過辯護士考試。

（二）人權派辯護士與社會運動家

自代言人²² 的時期起，二戰前日本辯護士的地位一直都遠低於判、檢事（即法官與檢察官）。1893 年制定辯護士法後，亦無多大改變，各地雖設有辯護士會，但基本上無自治的空間。首先，「會則」須經司法大臣認可，平時須受到檢事監督，辯護士會對於所屬會員也無懲戒處分權。1896 年「日本辯護士協會」成立，是以會員的交流、司法制度的發達，和法律適用的適當化為目的的全國性組織，是日本第一個任意性辯護士團體，主要活動在於改革司法制度與提升辯護士之地位。此時的日本社會，開始出現了勞資問題、都市化後的貧富差距問題、公害問

¹⁹ 藤原保信，《大山郁夫と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思想史的考察》（東京：みすず書房，1989），頁 1-6。

²⁰ 渡辺学、佐藤勝巳訪問，〈暗黒下の日朝人民の連帯〉，《朝鮮研究》（東京）153（1976 年 3 月），頁 26。

²¹ 佐藤勝巳，〈古屋先生の略歴〉，頁 6。

²² 1872 年日本最早的司法法典「司法職務定制」中規定了代言人制度，允許無法自己起訴陳述者，得由代言人代為陳述。1876 年的「代言人規則」則承認了代言人的職業資格，欲成為代言人者，須經過一定的審查，最後由司法省大臣授與執照。1890 年的裁判所（法院）構成法將代言人的稱呼改為「辯護士」，至 1893 年終於公布了「辯護士法」，代言人可說是辯護士的前身。參見新井勉、燕山巖、小柳春一郎，《ブリッジブック近代日本司法制度史》（東京：信山社，2011），頁 66、70、88、199。

題，這些社會問題與變動也讓辯護士開始反省自己的地位與角色，出現了所謂關心社會問題的「社會派辯護士」，或被稱為「國民法曹」，如著名的花井卓藏、卜部喜太郎等。²³ 日本辯護士協會也開始對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與公開，如1918年的米騷動事件。很多所屬辯護士為社會事件進行法庭辯護，如1898年的足尾銅山礦毒事件、1905年的日比谷燒打事件等。²⁴

在進入大正民主時期後，日本社會運動更加蓬勃，以「人權擁護」為職志的年輕辯護士世代逐漸形成，他們認為要維護社會上弱勢的權利，法庭僅是其中一個手段，更重要的是提升其地位，進行整體社會的改革，因而這些辯護士的活動範圍不僅在法庭，更重要的是法庭外的社會，他們不僅是辯護士，同時也是社會運動家，因而被稱之為「人權派辯護士」，²⁵ 或「抵抗法曹」，有別於前一代的「社會派辯護士」、「國民法曹」。而當時人權派辯護士最著名的團體就是「自由法曹團」。以1921年8月神戶川崎造船的勞工爭議事件為發端，布施辰治等辯護士創立了自由法曹團，以「勞動者人權之擁護與伸張」為理念，成立後立刻投入了許多社會運動的救援，如1921年石川島造船勞動爭議、1923年關東大地震虐殺、1924年香川伏石小作爭議等。²⁶ 古屋亦為自由法曹團創始人之一，屬於「人權派辯護士」。

古屋與布施辰治雖都出身明治大學，同被歸類於「人權派辯護士」或「抵抗法曹」，但在法曹養成上有些許不同。布施執業之初係以刑事辯護士為其專門，在刑事案件中磨練法曹的技法，當時已是有名的刑事辯護士，而1920年40歲時，宣告「自己革命」，將從「法庭的戰士」轉向為「社會運動的鬥士」，²⁷ 隔年即投身自由法曹團的創立與活動。布施「自己革命」的這一年，也正是古屋考上辯護士的同一年，其在成為辯護士之前，則是有豐富地方農民運動經驗的社會運動家，相較於布施是從法庭走向社會運動，古屋則是以社會運動作為其辯護士執業

²³ 潮見俊隆，〈日本における在野法曹の系譜〉，收於潮見俊隆編著，《日本の弁護士》（東京：日本評論社，1972），頁6-9。

²⁴ 大野正男著、日弁連法務研究財團編，《職業史としての弁護士および弁護士団体の歴史》（東京：日本評論社，2013），頁75以下。

²⁵ 〈はじめに〉，收於明治大学史資料センター監修，山泉進、村上一博編，《布施辰治研究》，頁v-vii。

²⁶ 自由法曹團編，《自由法曹團物語：戦前編》，頁3-20。

²⁷ 吉川圭太，〈布施辰治研究の動向と課題〉，頁30-31。

的起點，將法庭活動作為其社會運動實踐之一環。這或許是在日本法曹史的研究上，布施的能見度遠高於古屋的原因之一。1922年日本農民組合（以下簡稱「日本農組」）成立，隔年古屋參加了日本農組關東同盟大會，1924年創設日本農組關東同盟山梨縣聯合會，並自為理事長，同年成為日本農組中央委員。²⁸ 同時，他開始以辯護士身分支援各地的農民運動訴訟，如1923年的新瀉縣木崎村佃農爭議，1924年的香川縣伏石佃農爭議，²⁹ 以及1926年的久平橋事件。1920年代日本三大佃農爭議事件，古屋即參與了兩件。

投身農民運動與社會運動的法庭辯護活動外，大正後期的古屋也開始參與政治活動。1926年3月，日本第一個無產政黨勞動農民黨（以下簡稱「勞農黨」）成立，但不久即發生路線之爭，親共產主義的左派與反共立場的右派相互對立，同年12月隨即分裂，右派脫黨成立了「社會民眾黨」，中間派亦脫黨成立了「日本勞農黨」（以下簡稱「日勞黨」），勞農黨則變成左派所主導，由大山郁夫任中央執行委員長，布施辰治為中央委員，古屋為勞農黨的所屬辯護士，如同古屋自己所說，其受到大山郁夫的影響很深，此時期的古屋也如同大山思想的轉向，不僅要爭取農民的法律上權益，更尋求制度上的改造，進而支持無產階級運動，並付諸政治行動。1928年2月日本舉行總選舉時，由於當時共產黨在日本不合法，欲宣傳共產黨理念的古屋，以共產黨友好的勞農黨之候選人身分，回到家鄉山梨縣投入眾議院議員的選舉活動，但未能如願當選。³⁰

²⁸ 近代日本社会運動史人物大事典編輯委員會編，《近代日本社会運動史人物大事典》，第4卷，頁173。

²⁹ 1924年伏石佃農爭議事件原由常駐高松的日本農民組合顧問，也是自由法曹團成員的若林三郎辯護士負責，其對於地主的稻穗扣押，主張農民是依照民法的無因管理割取稻穀，在地主未清償割取費用前，農民可主張留置權而不交付稻穀，但高松地方法院檢察局則認為佃農割取稻穀的行為屬竊盜罪，而將若林與農民逮捕。1925年日本辯護士協會派松谷與二郎、古屋貞雄、宮島次郎到當地進行調查，指出該案在調查訊問時有違反人權之問題，要求司法省處分相當人員。1925年7月17日高松地院開始該事件的第一審公判，被告方由古屋擔任中心辯論，其所提出「辯論要旨」基本上採若林的戰術，主張本次事件並非不法行為屬適法行為，佃農依合法的方法保障其權利的唯一方法，就是依無因管理主張有留置權，無因管理應如此解釋才符合社會生活，始符合立法精神。參見吉川圭太，〈1920年代の社会運動と在野法曹：自由法曹団を中心に〉，《部落問題研究》（京都）209（2014年7月），頁96-98。

³⁰ 渡辺学、佐藤勝巳訪問，〈暗黒下の日朝人民の連帯〉，頁26。

三、在朝鮮的法庭辯護與社會活動

(一) 參與朝鮮共產黨事件之辯護

1. 公判審理的過程³¹

1925年4月朝鮮共產黨及高麗共產青年會成立，同年11月和隔年6月，主張從日本獨立與解放的朝鮮人共有數百人遭到警察大規模逮捕，此即為「朝鮮共產黨事件」，與1912年寺內正毅朝鮮總督暗殺未遂事件、1919年的三一運動，並列日本統治朝鮮時期的三大事件。兩次逮捕的預審程序採合併審理，預審調查書超過1萬頁，1927年3月預審終結，遭以違反治安維持法起訴之被告多達101人。³²同年9月13日開始第一次公判程序。被告辯護團的組成以朝鮮人辯護士為主，加上4名在京城日本人辯護士，另外在朝鮮共產黨的委託下，自由法曹團派出布施辰治、中村高一（最後實際上未到京城）參與辯護，當時布施已因為「朴烈事件」辯護而在朝鮮享有名氣，勞農黨則派出古屋貞雄以特派辯護士身分，到京城為案件辯護，古屋當時也是自由法曹團的一員。9月11日，他在第一次開庭前抵達京城，並召開記者會表達將盡全力為此案辯護之意，當中亦提及臺灣政治與社會運動。隔日先到看守所會見被告，之後立刻開始閱覽相關龐大的卷宗紀錄。

9月13日第一次公判程序開始，在京城地方法院為本次審理特別新修的特設3號法庭中，有3位日本人裁判官，原告方的檢事、檢事正，書記、通譯2人，出席被告94人、法警20人、辯護人10多名、新聞記者18人、一般旁聽人90多人，以及混入旁聽席中的警察等總共300多人。法院周邊用鐵網圍起，戒備森嚴，氣氛相當緊張。檢事在陳述完公訴事實後，以「本件訴訟公開審理會影響治

³¹ 以下案件審理過程，整理自梶村秀樹，〈(資料)東亞日報にみる朝鮮共產黨事件と古屋貞雄〉，《朝鮮研究》(東京)153(1976年3月)，頁27-51。

³² 治安維持法(以下簡稱「治維法」)公布施行於1925年，並立即以勅令175號施行於朝鮮、臺灣及樺太，乃日本政府為取締政治思想犯所量身制定。第1條即表示組織與加入變革國體或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為目的之結社者，處10年以下懲役或禁錮。該法廣泛被用於鎮壓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極端右翼分子、學者、學生與知識分子，1928-1941年，在日本內地計有65,000多人涉嫌觸犯治維法。古屋所參與的朝鮮共產黨事件，是殖民地朝鮮第一個被以治維法起訴的事件。參見中澤俊輔，《治安維持法：なぜ政党政治は「惡法」を生んだか》(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2)，頁65-140、202-207。

安」為由，向法院請求禁止旁聽，此舉引發辯護人齊聲抗議，古屋特別指出收押多時的被告身心都很孱弱，不公開審判將使被告無法自由陳述。多位朝鮮人辯護士分別陸續指出本件在訴訟程序上的錯誤，如預審移送錯誤，預審決定書中未適用法律應當庭釋放等，要求法院須先對此表態，第一次公判就在程序爭議中結束。

9月15日開始第二次公判，審判長一開始就先裁定禁止一般旁聽，只允許特別旁聽，所謂特別旁聽者係指職務上必要的官廳人員，當中包括穿軍服帶劍的憲兵隊員。一般人包含新聞記者因此都無法進入法庭旁聽，報導亦受禁止，社會大眾完全被隔絕於審理程序之外，只能從場外情況和辯護士轉述關心本件公判過程。9月18日第三次公判、9月20日第四次公判，被告與辯護人不斷向法院對於不當的公判程序提出抗議，特別是曾訊問過被告的金冕圭警部補竟坐在特別旁聽席中，甚至在辯護人抗議後，換了便服坐在審判長席後方旁聽，這些舉動顯然是警方為了壓制被告的發言，辯護人認為此乃已侵害辯護權與司法權的重大問題，因而展開強硬的抗爭，導致第五到七次的公判都因此而停擺。古屋對此曾回憶道：同為違反治安維持法的審判，在日本都未曾出現過禁止一般旁聽人進入的非公開審理，對於朝鮮總督府的高壓威權統治，更加堅定了法庭鬥爭的意志。³³ 辯護團最後祭出拒絕出庭、解除委任的戰術，終於在9月29日的第八次公判中，法院做出了禁止警官的特別旁聽，辭任辯護人再提出委任即可再為辯護等結論。

在要求公開審理的同時，辯護團也繼續提出其他法律程序上的戰術。首先是要求法院讓生病的被告得以交保，不過即使法院許可後，龐大的交保金是另一大問題。接著，在10月16日，本案5名被告以自己遭受拷問刑求，強逼自白為由，對4名警官提出了「暴行凌辱瀆職罪」之告訴。檢方雖有立案調查，但最後以「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在檢方舉證結束後，11月15日的公判程序輪到辯護方提出答辯與論證，辯護團為了證明總督府的壓迫體制，共申請了包含學務局長等49位證人，但兩度遭到法院駁回申請，辯護團以全員退庭的方式，表示抗議，並聲請審判長迴避。但聲請迴避很快就被駁回，訴訟程序再開，先由檢事論告求刑，最後由辯護人進行最終辯論。隔年（1928）2月13日宣判，無罪12人，緩刑2人，其餘被告各

³³ 渡辺学、佐藤勝巳訪問，〈暗黒下の日朝人民の連帯〉，頁24。

處最高 8 年、最低 8 個月懲役不等的有罪判決，多數被告的在押期間事實上已超過被判的懲役期間，因而多數被告選擇放棄上訴，以換取盡早離開看守所。而為避免二審時社會輿論會更加沸騰，檢方亦採不上訴之方針，最後 96 名被告中僅有 3 人提起上訴。

2. 日本人辯護士的角色

本件辯護團在公判之初，有 26 名辯護士參與，以李仁（二戰後為民主守護協會成員）、金泰榮、金炳魯（二戰後為韓國大法院長）、李升雨、許憲（二戰後為南朝鮮勞動黨委員長）等朝鮮人辯護士為活動的中心，4 名京城開業的日本人辯護士（森井與一郎、中口光太郎、佐藤潔、武智弘方）僅是形式上擔任辯護。³⁴公判程序進行中，1927 年 10 月 6 日，自由法曹團派遣松谷與二郎辯護士至京城進行事件調查，布施辰治也終於在此時抵達京城，一同加入辯護。但他 10 月 15 日即離開京城返回東京，至 12 月的最後辯護期日，才再趕到京城，布施在本件訴訟的象徵意義可說遠大於實質辯護。10 月 20 日的公判期日中，日勞黨再派加藤貫一辯護士至京城協助加入辯護，但在調查任務結束後，10 月 28 日隨即回到日本，故加藤亦屬短暫奧援性質。相對於此，古屋除了在等待申請法官迴避訴訟停止中，曾短暫回臺處理臺灣的事件外，整個公判審理期間，幾乎都在京城與朝鮮人辯護士一同並肩作戰，從新聞報導中來看，古屋與金炳魯、李仁、金泰榮、許憲可說是辯護團中的決策核心。而古屋會如此熱心為朝鮮共產黨辯護，據他自己表示是在參加左翼運動後，與大山郁夫熟識，非常尊敬大山，常聽大山批判日本對朝鮮的侵略，主張朝鮮應獨立，受此影響，古屋亦把朝鮮獨立運動當成自己的義務。³⁵

3. 法庭內外之戰術

綜觀上述 49 次的公判審理過程，辯護團所採取的法庭內訴訟策略有：①要求程序正義、公開審判、解除委任退庭抗議；②對刑求的警官提起告訴；③要求讓生病被告交保；④申請審判長迴避。當中僅有③最後有達成目標，其他三者在

³⁴ 梶村秀樹，〈(資料) 東亞日報にみる朝鮮共産党事件と古屋貞雄〉，頁 30。

³⁵ 渡辺学、佐藤勝巳訪問，〈暗黒下の日朝人民の連帯〉，頁 22。

一開始事實上即預期難以達成，但有其宣示意義，以及可成為法庭外運動的動力。①的部分，至少爭取到禁止特別旁聽，減輕被告陳述表達意見的壓力。②的部分，被告所提出的「暴行凌辱瀆職罪」告訴雖然未能成功追訴警察的暴行，但刑求拷問的告訴已成功吸引了社會的關心與不平，《東亞日報》在 10 月 17 日及 20 日，連續刊載古屋批判警察刑求的長文談話，其表示這是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無視刑事訴訟法中被告的辯護權，損害司法裁判公平與真實的法律破壞，在法律上及人道上都是絕不允許發生的重大事件。④的部分，從辯護人的迴避申請書和之後對外表示的聲明書來看，辯護團清楚知道中止訴訟其實對在押被告增加了身心上的痛苦與壓力，但若放任立場偏頗的審判長繼續審理，輕率地處理具有社會意義的重大事件，不但無法追究事件的真相，也是作為辯護士所無法允許的，唯有法院公平審判，讓被告有充分列舉有利證據的機會，才能發現事件真相，這才是辯護士的職責所在。³⁶ 從而，申請迴避具有理念宣示之意涵，同時也是法庭活動範圍內一種抵抗的極限。

而法庭外的戰術亦相當精彩。在禁止旁聽部分，社會運動者有志者成立「旁聽禁止對策講究會」，提升運動的熱度。日勞黨則致力於向社會發聲，帶動輿論譴責法院與朝鮮總督府。辯護團則預定邀請古屋為講師，在京城舉辦「司法權侵害大演說會」、「言論集會暴壓彈劾大演說會」、「法律講話會」，但最後都遭到警察禁止。布施則以個人名義發表要求公開審判的文章。在被告遭刑求部分，日本辯護士協會也加入了參與調查拷問真相，勞農黨則與日勞黨合作，展開拷問事件抗議運動，日本人、在日朝鮮人都向當局提出抗議，「全臺灣打倒總督獨裁政治大會」送來激勵的電報。臺灣文化協會、全臺灣公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無產青年會、臺灣婦女協推會、全臺灣青年讀書會等 6 個團體也送來激勵文。1927 年 10 月底，返回東京的布施曾和在日朝鮮勞總代表一同拜訪在東京出差的政務總監湯淺倉平，抗議拷問事件。

（二）參與朝鮮的社會運動

朝鮮共產黨事件訴訟中，10 月底，古屋曾以來賓身分參與富平農民組合的創

³⁶ 聲明書的內容譯文，參見梶村秀樹，〈(資料) 東亞日報にみる朝鮮共產黨事件と古屋貞雄〉，頁 47。

立大會發表祝賀之意，但遭到在場警官禁止。古屋事後對《東亞日報》記者表示，在日本或臺灣都不曾發生祝賀遭禁的例子，對於朝鮮警察的高壓暴力相當不滿。

11月，古屋與新幹會東京支會代表一同到全羅道南端的沿海地方對莞島郡的所安學校廢校問題、荷衣島佃農問題進行實地調查。回到京城的夜晚，古屋在旅館遭到兩名日本人襲擊，傷及頭部。他自己曾表示該襲擊事件是福岡右翼團體「七星義團」因不滿其辯護與社會活動，而派刺客到京城進行刺殺。³⁷《東亞日報》1927年11月11日的報導則是：襲擊古屋者為住在京城的兩名日本人，因其雇主在荷衣島擁有土地，不滿古屋聲援當地佃農，認為將危害他們地主的利益進而攻擊古屋，之後兩人到警局自首。³⁸即使發生危及生命的襲擊事件，古屋並未因此害怕而退卻，仍繼續為朝鮮共產黨事件出庭，繼續投入日本與殖民地的農民運動。

四、在臺灣的法庭辯護與社會活動

（一）渡臺的契機

在為朝鮮共產黨事件辯護前，1925年古屋就曾與布施一起到臺灣，參與「竹林事件」。1908年，臺灣總督府宣布將嘉義與竹山等地之竹林編入總督府模範竹林，要求竹農領取補助金，實際上總督府欲將該竹林地放領給三菱製紙會社（以下簡稱「三菱」）。此舉引發當地竹農不滿，推舉代表聘請日本辯護士長嶺茂、矢野豬之八擬訂陳情書，向當局請求將竹林返還原主，雖未成功，但促使總督府與三菱承諾補償。³⁹1914年，三菱再向總督府提出十年造林計畫，並預約十年後若造林成功，則可價購該筆林地。1924年三菱預約購買林地之期限將至，竹農深恐竹林永無收復之機會，於是再度展開全面性的陳情，隔年並發動抗稅、罷課、不履行保甲義務、發動大規模抗議遊行。⁴⁰竹農向日本農組幹部杉山元治郎請求

³⁷ 渡辺学、佐藤勝巳訪問，〈暗黒下の日朝人民の連帯〉，頁22。

³⁸ 梶村秀樹，〈(資料) 東亞日報にみる朝鮮共産党事件と古屋貞雄〉，頁46。

³⁹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臺南)5(1978年7月)，頁252。

⁴⁰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東京：綠蔭書房，1986)，頁1039-1044。

介紹得以信賴的辯護士，杉山因而介紹了布施與古屋至臺灣協助，⁴¹ 惟兩人當時在臺活動的具體內容尚不清楚。

1926年6月，「臺灣農民組合」(以下簡稱「臺灣農組」)成立，本部設於鳳山，簡吉被選任為中央委員長。臺灣農組除了在臺灣各地舉行演講會宣揚理念、向總督府請願外，另一方面，在日本農組與勞農黨的幫助下，簡吉與幹部趙港於1927年2月至東京，針對臺灣總督府退職官員得申請放領土地問題，向帝國議會請願。同時兩人也向日本農組及勞農黨請求，希望能有懂農民運動又會法律的人來臺協助指導勞工農民運動。勞農黨遂決定派遣古屋到臺灣擔任臺灣農組之顧問。⁴² 同年5月，古屋以顧問之名先短暫滯臺20天，到各地進行25場演講，協助臺灣農組向臺灣總督府提出陳情書，希望能變更土地政策，尊重舊有的土地習慣與生產物管理權。⁴³ 離臺前古屋對臺灣事事都要許可、生活中無所不感到壓迫的情形印象深刻，更對官吏強占人民土地，而總督府反而出來獎勵、製造中產階級，種下爭議的禍根感到不解。⁴⁴ 7月古屋在臺中市開設辯護士事務所，⁴⁵ 此時似乎尚未有長住臺灣的打算。9月即趕赴京城為朝鮮共產黨事件辯護，11月趁著申請法官迴避裁判審理期間，從京城經光州趕到臺中參加12月4日、5日所召開的臺灣農組第一次全島大會，大會第一天即遭警察命令解散，而不得不中止，經古屋與日本農組中央委員長山上武雄拜訪臺中州警務部長，請求放寬取締後，第二天始完成議題審議與委員選舉。臺灣農組全國大會順利結束後，古屋隨即再趕到京城為朝鮮共產黨案件進行最後辯論。⁴⁶ 12月底當朝鮮的案件結束後，古屋搭船至下關，原本打算回東京，日本農組與勞農黨認為他回到東京相當危險，⁴⁷ 既然臺灣

⁴¹ 櫻井浩，〈古屋先生と台湾〉，《朝鮮研究》(東京)153(1976年3月)，頁53。

⁴² 櫻井浩，〈古屋先生と台湾〉，頁53-54。勞働農民黨為何會選古屋派至臺灣，古屋自己曾推測表示，日本農組似乎認為古屋家僅有3人，移動較方便，適合到臺灣。參見渡辺学、佐藤勝巳訪問，〈暗黒下の日朝人民の連帯〉，頁25。

⁴³ 〈農民組合提出陳情書〉，《臺灣民報》，1927年6月5日，第6版。

⁴⁴ 〈古屋氏離臺の感想〉，《臺灣民報》，1927年6月12日，第14版。

⁴⁵ 櫻井浩，〈古屋先生と台湾〉，頁54；〈情報一束 辯護士會加入〉，《臺法月報》(臺北)21:9(1927年9月1日)，頁93。

⁴⁶ 梶村秀樹，〈(資料) 東亜日報にみる朝鮮共産党事件と古屋貞雄〉，頁49。

⁴⁷ 當時日本政府認為共產主義已造成社會動盪，1928年3月15日在全國各地對共產黨員及支持者展開了史無前例的大逮捕，史稱「三一五事件」，當中有4名辯護士遭到逮捕起訴。同年4月，當局對勞農黨祭出解散命令。參見自由法曹團編，《自由法曹團物語：戰前編》，頁42-43。

請求支援就先到臺灣，東京的事務所則由上村進繼續運作，古屋因而和在下關旅館等待的妻兒一同前往臺灣，直到1945年日本戰敗，在臺期間達19年之久。⁴⁸

（二）加入在臺辯護士社群

1900年，臺灣總督發布律令第5號「臺灣辯護士規則」，將日本辯護士法的制度內容導入臺灣，而在殖民地臺灣成為辯護士者，多是在日本受過近代法學教育，故在辯護士的養成上，臺灣與日本內地的辯護士大致上是相同的。但因在執業的環境上，殖民地法院制度與內地裁判所屬系統不同，加上如犯罪即決、民事爭訟調停與行政訴訟不施行於臺灣等特殊殖民地法制，使得辯護士在殖民地可發揮的空間均較日本內地窄小。此外，在資格取得上，日治初期1898年曾允許不具日本內地辯護士資格、但經總督府檢核通過者從事訴訟代理的業務，稱之為「訴訟代人」，1901年又讓訴訟代人可轉任為辯護士，但因這些轉任辯護士者僅能在臺灣總督府管轄範圍內執業，學者曾文亮稱其為「限地辯護士」，⁴⁹或被稱為「灣辯」。這些限地辯護士在日治初期的辯護士社群中，如地方辯護士會占有重要角色，也曾於1903年發起成立「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⁵⁰訴求內臺法制之統一，此與限地辯護士職業環境改善的利益息息相關，但卻與總督府殖民地特別統治政策相悖。到了1920年代後，臺灣的辯護士社群開始發生變化，一方面是法院制度自1919年改為三審制，1923年起民商法施行於臺灣等法制環境改善；另一方面，本島人辯護士開始出現，打破了全日本人的辯護士生態，此時期臺灣辯護士社群對於殖民統治與辯護士職業定位上，都與前期有很大的不同，參與民族運動，擁護人權等理念是日治後期臺灣辯護士社群重要的發展之一，⁵¹這是古屋

⁴⁸ 自由法曹團編，《自由法曹團物語：戰前編》，頁378-379。

⁴⁹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96-99。

⁵⁰ 關於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可參見小野博司，〈日本弁護士協會台湾支部の法制改革運動：1910年代前半の内地人弁護士の「人流與跨境」を中心に〉，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2014年10月3日），頁1-15；小野博司，〈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行政救済制度の成立：訴願法施行の経緯を中心に〉，《神戸法學雜誌》（神戸）63:1（2013年6月），頁71-90；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159-165。

⁵¹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頁109-116。

貞雄 1928 年起加入臺灣辯護士社群的背景。

古屋在 1927 年中先加入臺中辯護士會開設法律事務所，1929 年 3 月轉往臺北開設法律事務所，並加入臺北辯護士會。⁵² 曾在 1933 年的臺北辯護士會總會中，被選為常議員。⁵³ 不過依據臺灣辯護士規則所成立的臺北辯護士會，自主性相當有限，對於人權擁護活動也不積極，⁵⁴ 古屋在該會也無發展的空間，主要的活動都在辯護士會外，與社會運動組織合作進行。

（三）作為抵抗法曹的人權辯護士

1. 協助處理臺灣農民運動的法庭訴訟

古屋來臺之際，正是臺灣農民運動風起雲湧之時。1925 年二林蔗農組合成立，因與林本源製糖的收購問題，爆發「二林事件」。與此同時，高雄也出現了臺灣第一個佃農組織「鳳山農民組合」，因集會演講，爆發幹部簡吉被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起訴。此外，臺灣其他地方尚有對抗明治製糖會社而成立的曾文農民組合，反對官有地放領給日本退職官員而成立的大甲農民組合，反對竹林放領給三菱製紙會社而成立的竹崎農民組合等，各地方農民團體可說如星火燎原般成立。⁵⁵ 隔年 6 月，為了團結各地的力量，共同抗爭，全島性之「臺灣農民組合」正式成立，本部設於鳳山，簡吉被選任為中央委員長。依學者陳翠蓮之研究，從臺灣農組成立的 1926 年起至 1929 年「二一一大檢舉事件」為止，臺灣農組屬性分為兩大階段：1928 年 8 月以前是受日本的勞農黨所指導，以後則受臺灣共產黨所指導。⁵⁶ 臺灣農組在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中做成的幾項決議，可以看出勞農黨的影響，如設置特別活動隊，支持勞農黨，促進勞農結盟，確立耕作權，反對地主假扣押稻穗與禁止進入稻田，抗議土地放領，確立生產物管理權，反對總督府的土

⁵² 〈餘錄〉，《臺灣民報》，1929 年 3 月 17 日，第 9 版。關於臺北辯護士會的組織與成員，可參見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第 2 章至第 4 章。

⁵³ 〈臺北辯護士會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7 日，夕刊第 4 版。

⁵⁴ 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89-103。

⁵⁵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第六章以下；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民族革命運動：台灣・朝鮮・滿州》における抗日農民運動の展開過程》（東京：未來社，1973），第二章以下。

⁵⁶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頁 149-150。

地政策，要求廢除臺灣違警例、保甲條例、匪徒刑罰令、暴力行為、取締法、治安警察法、和治安維持法等惡法。⁵⁷ 而古屋的派遣駐臺亦是雙方關係密切最好的代表。

以下具體介紹古屋曾參與辯護的農民運動訴訟案件。

(1) 林野土地放領事件

1924年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改革總督府官制，被裁減官員多達130多人，為安撫這些退職官員，總督府同意將林野土地放領給他們，此舉引起被放領土地的住民不滿，當中臺中州大甲郡大肚庄的抗爭為最。1927年6月，獲得放領土地的退職官員先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地上物假扣押」，即請求法院暫時先扣押放領土地上的稻穗，以逼迫該地農民交出土地。但在法院執行之際，當地農民搶先收割並藏匿稻穗，被警察以竊盜和妨害公務罪名移送檢察局。同年9月，退職官員再向當地住民提出請求交付土地與損害賠償訴訟，古屋擔任被告住民之訴訟代理人，以聲請假債權人的假扣押之方式，牽制原告退職官員。⁵⁸ 最後迫使原告退職官員因訴訟煩累而選擇賣出土地。

(2) 第一次中壢事件

1927年3月16日，向中壢、桃園兩郡日本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拓」）租地耕作的臺灣佃農，因不滿租穀及肥料價格過高，日拓又不許為契約內容變更，遂成立臺灣農民組合中壢支部，期以團體之力量向日拓交涉與提交要求書。然而，同年7月，日拓不但對佃農的要求未加回應，反向未繳交租穀的7位佃農，聲請稻穗的假扣押，因農民早一步將稻穗藏起來，執行未果，日拓於是更進一步對農組組合員和7位農民提出業務妨害及詐欺的告訴，致有多名農民被調查與拘留。這些舉動一再引發當地農民不滿，有百餘民眾到郡役所向日拓示威抗議，日拓仍置之不理，同年11月日拓繼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稻穗，並請求警察協助執行，執行過程中，警察與民眾爆發衝突，事後計有83名關係者被以騷擾及妨害

⁵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頁1053-1063。

⁵⁸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頁1036。

公務執行的罪名遭到逮捕送檢，這一連串衝突事件史稱「第一次中壢事件」。⁵⁹

1928年3月30日，第一次中壢事件預審結束，有35人遭起訴交付公判，由古屋、太田重助與野口滿三位在臺日本人辯護士擔任被告辯護人。依照《臺灣民報》所載的法庭紀錄，古屋一開頭即指出造成本事件的原因有二：一是經濟組織的缺陷，二是法制的不備。大環境來說，當時的經濟組織不僅對農業者不利，向來的農業政策也過於保護資本家或地主，而日拓更以透過壓榨佃農來獲取利潤，中壢地方土地本較為貧瘠、收穫不易，但租佃契約期間卻都是短期，地租也較鄰地高額，日拓又隨時可以收回土地，租穀與押金多寡都由日拓決定，這些都是不合理的。但卻沒有相關制度保護佃農，因此只有透過成立農民組合，團結農民才能矯正制度的缺陷，農民組合運動正是要實現經濟生活的合理化，為了生存進行勞動力的團體交涉是必要的，認為農民組合是不法團體，把團體交涉視為犯罪已是舊時代的思想！執法者對於社會進步的使命可謂不輕，配合社會的需求做出進步的判決正是判官的職責所在，故希望審判長在本次的審理中，能注意被告農民的社會處境，做出劃時代新意義的判決。⁶⁰ 古屋的訴訟策略並非直接對起訴罪名的構成要件成立與否進行論辯，因為其認為本次爭議是經濟因素與勞動團體交涉層次的問題，但因法制欠缺，故需要判官以判決領導立法，自不得以刑法上的犯罪加以相繩。古屋的答辯不但直指農民運動為何會在臺風起雲湧的核心問題，也點出了在新時代中審判者的職責與定位，惟這樣進步的思想不為該案判官所接受，除一名被告無罪外，其餘被告均遭有罪判決。

(3) 第二次中壢事件

第一次中壢事件發生後，1928年日拓更進一步提出請求返還土地田寮之民事訴訟，亦由古屋擔任被告佃農的訴訟代理人。⁶¹ 同年8月9日警方下令解散農民

⁵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頁1064-1065。

⁶⁰ 〈中壢事件の辯護（上）：原因は法制的欠陥〉，《臺灣民報》，1928年10月7日，第12版；〈中壢事件の辯護（中）：農業利潤を目的とする 會社の存在が問題だ〉，《臺灣民報》，1928年10月14日，第12版；〈中壢事件の辯護（下）〉，《臺灣民報》，1928年11月4日，第12版。

⁶¹ 在第二次中壢事件的刑事判決原本中的「事實」有日拓提起返還土地訴訟的記載。參見〈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4年第7冊7月，頁23，昭和3年第4146、4147、4933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年10月5日，網址：http://tce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index.htm。

組合中壢支部及桃園支部，但中壢支部又重新掛牌集會，遭到取締而爆發衝突，農民包圍警局，趙港等幹部共 35 人遭到逮捕，被以違反暴力行為處罰法及公務執行妨害罪提起公訴，史稱為「第二次中壢事件」。由古屋與知念政信辯護士擔任辯護。古屋在此案件中的辯護訴求主要為：①事件的發生完全是因為警察的強制解散所致。②團體行為是國家所承認的合法行為，廢除治安警察法第 17 條與第 30 條，就是認為團體行為係國民維持生活的必要條件，而暴力行為處罰法從立法意旨來看，並非是要取代所廢止的上述兩法條。⁶² ③本件以暴力行為處罰法起訴有擴張解釋之嫌，本事件中雖有一兩人打破窗戶扯破衣服，但頂多只構成刑法上的損害罪，絕不可能將一兩人的責任轉嫁於眾人，而構成暴力行為處罰法。④被告等是社會的弱勢，對社會之生產分配處於不利的地位，為了自己的生活，不得已才透過團體力量要維持生活。據報導，古屋的辯論長達約兩小時之久。⁶³ 預審有罪被提起公訴者計 22 人，最後 14 人被處三至六個月懲役，趙港等 8 人無罪。

⁶² 治安警察法（以下簡稱「治警法」）施行於 1900 年，是明治政府為了鎮壓日益高漲的勞工運動所制定的，主要取締對象為勞工階級，特別是勞工的同盟罷工。該法最常被使用的就是第 17 條，條文內容為：「（第一項）不得因下列各款之目的，對他人進行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之行為。亦不得因第二項之目的，而誘導或煽動他人。一 鼓勵或妨礙他人加入有關勞動條件或報酬爭議的協同團結行動。二 為遂行同盟解僱或同盟罷工，而唆使資方解僱勞工或拒絕勞工從事勞務之申請，或使勞工停息勞務，或使勞工拒絕僱傭之申請。三 強迫資方承諾有關勞動之條件或報酬。（第二項）對於有關以耕作目的所為之土地借貸條件，不得以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強迫借貸人承諾。」罰則規定於同法第 30 條：「違反 17 條者，處 1 個月以上，6 個月以下之重禁錮，並附帶 3 圓以上 30 圓以下罰金。對於參加資方的遣散或不參加同盟罷工者所為之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者亦同。」這兩個條文基本就是禁止罷工的規定，此與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在西歐所發展的社會權與勞動權理論背道而馳，因此受到當時許多法學者如末弘嚴太郎嚴厲批判，1926 年隨著「勞動爭議調停法」與「暴力行為處罰法」的公布而廢止了治警法第 17 條與第 30 條，此被認為是大正民主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參見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臺北）24（2002 年 12 月），頁 123-125。雖然惡名昭彰的治警法第 17 條已在 1926 年刪除，但同年 4 月「暴力行為處罰法（暴力行為等處罰二閣スル法律）」公布施行，是對團體或群眾等集團所為之暴行、脅迫、器物損害、強制等行為，特別加重處罰的法律，條文雖未像治警法般明文對勞工的同盟行為進行處罰，但一般認為立法當初的目的，就是為了處理治警法第 17 條刪除後取締勞工罷工的法源依據問題。而實際上，在治警法第 17 條廢止後，日本政府確實也是以暴力行為處罰法取締勞工團體罷工，此法至今仍是日本有效的法律，2009 年時曾用來取締學生運動，目前多用於黑道暴力團的問題。治警法係依勅令第 521 號，於 19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臺灣。暴力行為處罰法則依勅令第 299 號，於 1926 年施行於臺灣，專門對付由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工友總聯盟、以及其他政治團體所發動的群眾運動。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修訂第 2 版），頁 254-255；長尾景德，〈臺灣刑事法大意〉（臺北：文明堂書店，1926），頁 227-229。

⁶³ 〈第二中壢事件公判：檢察論告求刑懲罰 辯護辯論主張無罪 論旨極動聽眾同情〉，《臺灣民報》，1929 年 7 月 14 日，第 4 版。

此外，從「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中亦可看到，1927-1929 年間，古屋至少還代理了其他 7 件臺灣人遭日拓請求土地租金之訴訟，2 件臺灣人遭日拓或宜蘭拓殖株式會社請求交付土地之訴訟。

據統計，古屋來臺之初的 1927 年與 1928 年，正是臺灣農民爭議事件數量最多的時點。⁶⁴ 除了上述法庭的訴訟抵抗外，在法庭外，古屋還對農民組合或農民爭議提出建議，致力擴大、完備臺灣農組組織陣容，對臺灣農組進行戰術訓練，如動員農民以陳情或請願之名，進行示威活動，向當局提出抗議書，向大眾頒布文書指令，與日本內地、朝鮮和臺灣其他思想運動團體合作共同作戰等。當時的警察當局就曾特別點名古屋將其在勞農黨的思想與戰略都帶到臺灣農組，其駐臺後的臺灣農組顯著增加階級鬥爭的色彩，具有濃厚政治鬥爭傾向。⁶⁵

(4) 臺灣農組二一一大檢舉事件

1928 年臺灣共產黨（以下簡稱「臺共」）在上海成立，而臺灣農組在路線上也開始出現左傾之跡象。由於臺灣農組是當時臺灣最大的社會運動團體，總督府深怕臺共會透過臺灣農組在農村快速發展，乃於隔年 2 月 12 日農曆過年期間，對全臺的臺共與臺灣農組成員進行大搜捕，總計有 59 名臺灣農組幹部遭到逮捕，分別被以違反治安維持法或臺灣出版規則的罪名起訴，史稱「二一一大檢舉事件」。⁶⁶ 當中，被認為違反臺灣出版規則者，⁶⁷ 係臺灣農組在 1928 年 12 月第二次全島大會後，所散發的《臺灣農組全島大會宣言》。由古屋、安保忠毅與島本順夫等三位日本人辯護士擔任此訴訟的辯護人，古屋認為宣言書尚未經過審議與

⁶⁴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頁 996-999。

⁶⁵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頁 1050-1051。

⁶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Ⅱ：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復刻版）（東京：綠蔭書房，1986），頁 1102-1104。

⁶⁷ 1900 年臺灣總督府公布施行府令「臺灣出版規則」，該規則共有 20 條，對臺灣的圖書進行管制，主要從兩方面著手：一是出版程序，二是內容管制。此規則大大箝制了臺灣圖書出版的自由，依該規則第 9-11 條規定，在臺禁止出版的書籍可分為三種：①涉及訴訟；②涉及道德，如色情有礙社會風俗；③政治因素，威脅臺灣統治的圖書，啟蒙民族自決，與主張社會主義的圖書。特別是第三類是臺灣總督府極力壓制的。參見蔡盛琦，〈日治時期臺灣的中文圖書出版業〉，《國家圖書館館刊》（臺北）91: 2（2002 年 12 月），頁 76-78。該規則不僅限制臺灣人的圖書出版，總督府也常用來壓制在臺日本人的言論。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08-109。

出版，應未違反出版規則，這次逮捕已超過法律所允許的範圍，當局本是要主張違反治安維持法，但找不到臺灣農組與臺共間有關係的明確事證，不得已才主張違反臺灣出版規則，明顯是無奈創出的罪名。⁶⁸這也是總督府首次以臺灣出版規則來對付臺灣的社會運動。⁶⁹由於臺灣農組主要幹部都遭逮捕，在本事件後，極盛一時的農民運動因此沉寂下來。

(5) 新營事件

1931年，古屋參與成立「臺灣辯護士協會」。該協會是前述「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在1925年解散後，再度成立的全島任意性辯護士團體，主要是以臺北、臺中、臺南三辯護士會間的聯絡與合作為目的的聯合會團體，不同於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的成員僅有日本人辯護士，臺灣辯護士協會的理事中就有三位臺灣人辯護士（蔡式毅、周淵源、沈榮）。⁷⁰但成立後將近一年半的時間裡，該會處於「開店休業」的狀態，⁷¹1933年召開第二次總會才開始有所作為。1935年1月臺南新營發生了鹽水港製糖會社、新營郡守與警察聯手未經地主與佃農同意，欲進行土地改良以利於甘蔗種植，被稱為「新營事件」、「柳營事件」或「深耕犁事件」。⁷²地主劉明電⁷³代表農民向地方政府請願，反而和數名農民一起被

⁶⁸ 〈農組案件公判大辯論〉，《臺灣民報》，1929年8月18日，第3版。

⁶⁹ 據臺灣農組領袖簡吉表示，同樣一份《臺灣農組全島大會宣言》曾在1928年送交臺南地方法院公審，一審判決為無罪結案。參見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頁93-94。惟，1930年也出現了《民眾黨第三大會宣言書》被檢察官以違反臺灣出版規則起訴，屬妨害地方安寧之秘密出版物，遭判刑禁錮3個月及罰金30圓。參見蔡盛琦，〈日治時期臺灣的中文圖書出版業〉，頁78。

⁷⁰ 小野博司，〈台湾弁護士協会（1931-1935）に関する予備的研究：基本情報の整理を中心に〉，《神戸法學雜誌》（神戸）64:2（2014年9月），頁228-248。

⁷¹ 〈司法制度確立人權擁護の 設立當時の精神と遠ほざかり行く 臺灣辯護士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2月14日，第3版。

⁷² 柳營事件的詳細始末，可參見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頁1177-1180。

⁷³ 劉明電1901年出生於臺南柳營，其家族為地方望族，留學日本，畢業於東京外國語學校（今東京外國語大學）德語科，1920年又留學德國柏林大學，1927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返臺，是臺灣第一位專攻馬克思主義的學者。柳營事件後，劉明電與妻小移居日本，推動反對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法案，1940年並出版《臺灣米穀政策の檢討》。戰後因加入中國共產黨，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國民黨政府乃沒收劉明電在臺的資產，更被列入國民黨的第一批黑名單。參見陳銘城，〈臺灣的馬克思博士劉明電：臺灣「名」古屋滄桑史〉，《臺灣文藝（新生版）》（臺北）1（1994年2月），頁18-29。劉明電係1925年在日本農組幹部杉山元治郎的介紹下認識古屋。參見桜井浩，〈古屋先生と台湾〉，頁53。

以教唆業務妨害罪名遭到逮捕，劉明電遂向臺灣辯護士協會求援，該會派出蔡式毅到當地調查，之後由古屋等幫忙起草聲明書，抗議官商勾結、警察濫權侵害人權等，要求高等法院檢察官長應慎重進行調查。最後相關人士都被釋放，土地改良計畫也被廢止，劉明電曾對古屋等辯護士的協助表示感謝。⁷⁴

2. 為勞工運動與共產案件辯護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受到戰爭末期的物價高漲，以及日本內地與中國勞資爭議蓬勃的影響，臺灣也開始出現勞工勞資爭議。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後，新文協自詡為農民、工人的組織，1927年3月，在連溫卿與新文協的協助下，「臺北機械工會」成立，隔年又成立了「臺灣機械工聯合會」，召開第一次大會時，古屋、新文協與臺灣農組都前往表示祝賀之意，古屋更被推薦為顧問。⁷⁵ 同時期，還有「臺北印刷工會」成立，亦請到古屋擔任祝賀來賓，他強調工人自資本主義發達以來，遭雇主嚴重壓榨，故工人們必須團結、統一共同戰線，以爭取應有的權益。⁷⁶ 在新文協指導下的勞動爭議採取較激進方式抗爭，促成了高雄臺灣鐵工所、嘉義營林所、日華紡織臺北工場等罷工事件。另一方面，1928年2月19日，在蔣渭水與臺灣民眾黨的協助下，「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發起了包括高雄機械工友會對淺野水泥株式會社高雄工場的罷工事件等，但到了1930年代日本政府開始鎮壓左派運動，加上蔣渭水去世、臺灣民眾黨遭禁，臺灣工友總聯盟勢力也日漸衰退。⁷⁷

(1) 高雄淺野水泥罷工事件

1929年6月，高雄淺野水泥株式會社以業界不振為由，欲解僱41名員工，工友會乃發起罷工抗議，並組成糾察隊監視罷業職工的態度，淺野會社則極力拉攏員工復工，指控糾察隊的行為是對復工者的暴力行為，從而工友會糾察隊員共37人被以違反暴力行為處罰法提起公訴。由古屋、鄭松筠與和田二三松等三位辯

⁷⁴ 小野博司，〈台湾弁護士協會（1931-1935）に関する予備的研究：基本情報の整理を中心に〉，頁244-245。

⁷⁵ 〈臺灣機械工聯合會 開第一回大會〉，《臺灣民報》，1928年1月8日，第4版。

⁷⁶ 〈臺北印刷工會 開第一回總會〉，《臺灣民報》，1928年1月8日，第4版。

⁷⁷ 台湾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湾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湾社会運動史〉（復刻版），頁1191以下。

護士一起為勞工辯護。訴訟的爭點主要聚焦於糾察隊有無決議對復工者行使暴力或脅迫，古屋為了要證明無暴力脅迫的行為，乃向法院申請證人出庭。⁷⁸ 在此案中，古屋再次主張治安警察法第 17 條既已刪除，代表承認勞工團體對於資方有爭議權，另外法律上承認勞工團體，那麼他們制裁成員，或互相約束的制裁，不得當成暴力行為。⁷⁹ 古屋的辯護方向，與西歐的勞動權思潮以及日本大正民主法律知識人的主張一致。

(2) 共產黨相關事件

古屋亦擔任不少臺灣共產黨事件的辯護，目前紀錄上可知道的有：①1926 年的中臺同志會獨立事件覆審。為吳麗水等臺灣留學生在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組織中臺同志會，原目的在於日中親善，後變更目的為臺灣獨立，因而被認為違反治安維持法。第一審由永山章次郎與安保忠毅為辯護人，均被判處有罪。⁸⁰ 古屋於第二審加入辯護。②1928 年 2 月，黑色青年事件，為治安維持法違反事件，由古屋、安保忠毅，以及蔡伯汾一同辯護。⁸¹ ③1928 年，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事件。留學中國的臺灣學生張月澄組織「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主張臺灣革命，被以違反治安維持法起訴。⁸² ④1929 年上海共產黨事件，住在上海的臺灣青年江水

⁷⁸ 〈高雄淺野罷工事件公判：被告皆否認協議暴行 定七月十一日再審問證人〉，《臺灣民報》，1929 年 7 月 7 日，第 3 版。

⁷⁹ 〈淺野罷工案公判續開：審問證人與求刑及辯論 豫定八月一日判決言渡〉，《臺灣民報》，1929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

⁸⁰ 〈獨立事件 覆審公判〉，《臺灣民報》，1927 年 8 月 21 日，第 3 版。

⁸¹ 〈黑色聯盟事件 公判公開禁止〉，《臺灣民報》，1928 年 2 月 5 日，第 3 版。

⁸² 1926 年，一群留學中國的臺灣學生，因憧憬中國革命，在廣東嶺南大學學生張月澄的奔走下，成立了「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後更名為「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主張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行臺灣民族革命為目標。由於張月澄在廣東國民日報投書「臺灣痛史」，被日本當局認為此舉在煽動臺灣獨立，1927 年 7 月遭上海總領事逮捕，即刻送回臺灣，同年 8 月與此相關者共 23 人均遭到逮捕。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頁 117-137；黃英哲，〈「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初探〉，《史聯雜誌》（臺北）2（1983 年 1 月），頁 18-24。張月澄被以違反治安維持法起訴，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部以公安為名，禁止一般旁聽。參見〈治安維持法 違反事件〉，《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6 日，夕刊第 2 版。在否認日本帝國在臺灣的統治權，為臺灣獨立，或回歸中國，以變造國體為目的，組織臺灣革命青年團之部分，張月澄因證據不足而為無罪，僅被認為有煽動變更國體之行為，違反治安維持法第 3 條，處懲役 2 年，緩刑 5 年。參見〈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4 年第 12 冊 A12 月，頁 469，昭和 2 年第 4062 號〉，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index.htm。

德等人因秘密結社否認日本對臺的統治，被以違反治安維持法逮捕回臺北交付預審，由古屋與櫛部荒雄辯護士擔任辯護。⁸³

由於這些政治案件多半未公開審判，目前的史料中無法得知相關訴訟過程。不過從戰後古屋的訪問可以知道，其辯護的立論基礎就是主張「治安維持法是惡法，現實上適用惡法更是錯誤」。⁸⁴

3. 小結

1920年代後半臺灣農民在爭取自己的權益、表達自己的意見時，一方面會受到國家以妨害公務、騷擾、違反治安警察法、違反暴力行為處罰法等刑事上的追訴，另一方面又會被得利的日資會社、日本官員提出請求給付土地租金、交付土地與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在法庭內，對於毫無近代法律知識與訴訟經驗的臺灣農民而言，古屋的刑事辯護與民事訴訟代理，提供了他們在法庭上應有的對等地位與武器。在辯護策略上，有另外以「設定假債權」作為牽制原告手段，如前述退職官員控告住民請求土地交付與損害賠償訴訟；⁸⁵ 有從起訴罪名的構成要件不符合，從正面辯護，如第二次中壢事件與二一二檢舉事件；亦有從經濟社會因素的高度進行辯護，如第一次中壢事件。雖然審判的結果並非都是無罪，但對訴訟結果的可預測性較先前提高了，也是對農民運動信心層面的有力支援。在法庭外，則有起草聲明書向當局抗議，擔任工會的顧問，給予意見等。

聚焦於帝國跨境後的影響來看，1920年代日本的佃農爭議採取的策略多是：佃農的辯護士盡可能拖延訴訟（法庭戰），在爭訟期間佃農組合反覆進行集團交涉或演講會等法庭外的大眾運動（社會戰），以佃作當成生活費或爭議資金的來源，使地主疲於處理以創造有利條件。相較於勞動爭議多為涉及自由的刑事案件，1920年代日本內地佃農爭議則多是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並行，這是辯護士參與後的一大特徵。⁸⁶ 古屋顯然將在日本的農民運動抗爭手段，帶入殖民地臺灣與

⁸³ 〈臺灣青年的上海共產黨事件 公判傍聽被禁止〉，《臺灣民報》，1929年5月5日，第3版。

⁸⁴ 渡辺学、佐藤勝巳訪問，〈暗黒下の日朝人民の連帯〉，頁24。

⁸⁵ 這是對抗不正放領土地的一種被告訴訟上之消極抵抗手段，惟《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將損害賠償與假債權設定等訴訟，與拒絕交付的「對抗」、陳情請願、不納租穀妨害耕作收取的「鬥爭」同列為「佃農抗爭手段」，似乎有誤導人以為農民主動提起法律訴訟進行抗爭。參照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灣社會運動史》（復刻版），頁1013-1014。

⁸⁶ 吉川圭太，〈1920年代の社会運動と在野法曹：自由法曹団を中心に〉，頁96。

朝鮮，雖使運動過激而萎縮，但其為勞農爭議所提出的勞動農民團體權、交涉權等理論基礎，不僅只是對個案當事人的法律救援，亦是為農民勞動者提供未來行為的準則與正當性，雖未能延續運動的能量，但仍對殖民地社會產生了一定啟蒙的效果，仍應給與評價。在共產黨思想案件中，由於治安維持法規定過於廣泛，且政治性強烈，辯護人往往先從程序面上訴諸不法，古屋從實體主張治安維持法為惡法，則較為不同。這可能是因為相較於日本與朝鮮，在臺灣適用治安維持法的事件較少，政治思想犯多以治安警察法、暴力行為等處罰法、臺灣違警例、新聞紙出版規則、森林法等予以相繩，⁸⁷或許是因為法規適用上的不同，古屋對於政治案件在臺灣與朝鮮的辯護策略也不盡相同。

（四）轉向為擁護國權的臣民法曹

1. 朱諾號事件之爭議

1935年引發爭議的「朱諾號（Juno）事件」，讓我們看到古屋一方面堅持辯護士職業獨立，但另一方面卻把國家利益放在最高位的矛盾立場。1935年4月7日，荷蘭籍商船朱諾號因颱風避難於馬公要港，12日船長被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以違反船舶法中「非日本船舶，不得停泊非開放港場」之理由起訴，馬公要港部前任參謀擔任鑑定人，認為船長為間諜，最後一審法院判決2,000圓罰金並沒收船舶，由於判決較檢方求刑2,000圓來得重（多了沒收船舶），因此軍方認為該判決事實上認定有間諜行為（判決中未明確提及），對此表示肯定。⁸⁸被告不服上訴，同時申請移轉管轄到臺北地方法院，同年5月高等法院上告部准許移轉管轄臺北，6月10日臺北地方法院未就是否為間諜行為進行認定，僅以違反船舶法判被告500圓罰金，最終因檢方未上訴而於6月15日判決確定。⁸⁹

第二審的判決結果引發軍方不滿，更將矛頭指向被告的委任辯護士安保忠毅（當時為臺灣辯護士協會會長）等人，因安保在移轉管轄的聲請書曾表示：因高雄與臺南的海友會、在鄉軍人等組織以演說、請願、穿著軍服出入法庭等活動，

⁸⁷ 中澤俊輔，《治安維持法：なぜ政党政治は「悪法」を生んだか》，頁207。

⁸⁸ 鈴樹忠信，《ジュノー号事件の全貌：第二の天津事件》（東京：自刊本，1977），頁20-24。

⁸⁹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上冊，頁21-23。

企圖牽制法院，故在臺南地方法院合議部審理恐無法維持公平。⁹⁰ 軍方認為此有損軍方名譽，在軍部與其外圍團體、右派團體等抨擊下，安保遭解除軍法會議顧問的公職。臺灣辯護士協會亦對此展開調查並完成報告，1935年9月28日所召開的理事會原本要報告調查結果，但安保突然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對司法案件進行調查並非協會的職權，該報告違反協會規約第2條，應屬於無效，最後投票以5比4否決了該報告之效力。但理事會的投票結果引發了臺南為首的會員不滿而退會，同年10月28日臺灣辯護士協會第5次總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是否承認同年9月28日理事會否決朱諾號事件報告書的決議」，有兩派意見爭執不下，支持安保的承認理事會決議派主張：「以團體力調查司法官的行為內容，並非協會的權限」；而不支持安保的非承認派則認為：「調查報告乃是為了確立司法權的威信，符合協會成立的目的」。最後投票結果，承認派19票，非承認派17票，決議同意理事會之決定，報告書為無效。接著，再討論「為了維持司法部之神聖，是否將朱諾號事件全部相關書類提交司法部」，同樣以19票比17票，決議相關文件不公開直接交給司法部。⁹¹ 這些意見的分裂，也讓臺灣辯護士協會走向解散一途。

在朱諾號事件所引發的協會內部紛爭中，古屋是不支持安保派，⁹² 亦即認為協會對該事件有獨立調查的權限，應對司法機關採強硬態度，不該將報告交出，這是古屋基於在野法曹獨立性之主張。然而，另一方面，對於朱諾號事件本身應如何處理時，古屋則採同意軍部的間諜說，批評法院判決的立場，認為「培養非常時期的國防觀念，特別是臺灣在國防地位上占有重要地位，需讓全島人民熟

⁹⁰ 鈴樹忠信，《ジュノー号事件の全貌：第二の大津事件》，頁74-75。

⁹¹ 〈臺灣辯護士協會 大紛糾裡に解散 ジュノウ號事件の調査報告書 暗黒裡に葬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0月28日，第7版。關於朱諾號事件的評價，當時日本內地的《法律新聞》以「新湖南事件 判決特報」為標題，刊載一二審判決全文，湖南事件即是有名的大津事件之別稱。當時任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教授的安平政吉，曾去旁聽第二審公判，稱此為「昭和的大津事件」。參見鈴樹忠信，《ジュノー号事件の全貌：第二の大津事件》，頁102。近藤正己則從事後（1935年12月）臺灣總督、臺灣司令官、高等法院檢察官長、安保忠毅等人共同洽商，總督與安保分別向軍部致歉，事件終於「和解」來看，司法界無法勇敢面對軍部的攻擊，總督府也與軍部妥協，朱諾號事件無法成為「大津事件第二」，同時也表示了文官總督向軍部屈服，讓文官總督制產生倒退。參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冊，頁24-25。

⁹² 小野博司，〈台湾弁護士協會（1931-1935）に関する予備的研究：基本情報の整理を中心に〉，頁256-259。

知」，「軍官民一同盡最大努力、悉心注意進行防備，事前防止本島近海附近可疑船隻出沒」，「期望判決的社會妥當性」。⁹³ 古屋的立場與言論，讓我們看到一位所謂人權派辯護士的侷限，在可能損及日本帝國的國家利益時，對被告權益的保護就該退讓，對此時的古屋來說國權擁護似乎才是最重要的，被告人權的擁護要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他這樣的意識形態一直到戰爭期更為顯現。⁹⁴

2. 辯護士職業倫理問題

臺灣辯護士的報酬問題，在 1930 年代曾引發討論。1933 年曾有「法曹界的有力人士」在報紙上批評臺灣辯護士收取過高的報酬金。⁹⁵ 據劉明電表示，臺灣農組當時向勞農黨請求支援的條件之一是可以接受無薪水支給的顧問辯護士，但會盡力介紹許多民事案件讓其可以維持生活。⁹⁶ 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中，我們的確可以看到古屋處理相當多的民事案件，時間集中在 1930 年代，以臺北地方法院有 400 件最多，案件類型多為請求給付租金、票據請求、土地房屋交付及損害賠償案件。

或許可能因為在所謂的「人權侵害案件」中不收取報酬，古屋在一般民事案件中收取較高的報酬，而引發爭議。1935 年 9 月 17 日古屋與井川正直兩名辯護士因向商工銀行要求高額的辯護費用謝金，被指有恐嚇之嫌，而遭檢方拘留調

⁹³ 古屋貞雄，〈判決技術に墮する勿れ〉，《臺灣》（臺北）6:8（1935 年 8 月 5 日），頁 12。該期雜誌為「武裝臺灣特輯號」，共收錄了 50 篇強化國防擁護軍機論的文章，從目錄來看，作者有臺灣國防強化聯盟、中堂觀惠、八幡博堂等軍部人士或其周邊團體。

⁹⁴ 曾文亮認為朱諾號事件造成臺灣辯護士協會內部分裂成兩派，與出身的背景有關，一派主張貫徹人權擁護立場，承認調查報告效力，反對將報告書交給司法部（強硬派），另一派則認為司法部神聖立場應予維持，報告應交給司法部（非強硬派），前者多為私校畢業或無司法官僚經驗者，後者多為帝大或司法官僚轉任，再度確認法律職業內部的位階性。此外，還暴露了臺灣辯護士社群人權擁護理念的另一侷限，安保引天皇大權作為其法庭辯護的依據，以反駁軍方的批評，但此論述將辯護士的人權擁護放在國家權力之下，當國家侵害人權時，辯護士的人權擁護立場因此受到影響。參見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頁 128-130。而本文觀察古屋在事件中的言論發現，臺灣辯護士協會內部對「朱諾號事件調查報告書」的處理態度，與對「朱諾號事件」的態度應分開來觀察，前者是「在野法曹」與「在朝法曹」權限問題，後者則涉及司法獨立與國家權力的問題，就前者支持在野法曹有獨立性的強硬派，未必就後者主張司法獨立，古屋就是這樣的例子，故「強硬派」是主張貫徹人權擁護的看法，本文認為仍有待斟酌。

⁹⁵ 〈クチナシ〉，《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2 月 9 日，第 5 版。

⁹⁶ 桜井浩，〈古屋先生と台湾〉，頁 54。

查，稱為「商銀事件」。⁹⁷ 拘留調查期間，檢方為防止偵察內容外洩，將兩名辯護士從拘留所送到刑務所進行調查。⁹⁸ 事件爆發後，又另外再爆出古屋曾為昭和自動車會社處理「提起總會決議無效之訴訟」，他勸當事人和解，但最後造成當事人未取得和解條件利益之糾紛，當事人懷疑遭到古屋和對造聯手詐騙，後乃委請臺南的歐清石辯護士向臺中地檢署提起詐欺告訴，但最後是不起訴處分。⁹⁹ 在商銀事件發生後，該當事人再向臺北地檢署提出新的告訴。¹⁰⁰ 當時輿論相當關注商銀事件，《臺南新報》甚至還大膽預測古屋會被以恐嚇罪起訴送交預審，¹⁰¹ 不過最後，古屋在 27 日拘留期間期滿後被釋放，起訴與否未定。¹⁰² 商銀事件最後處分為何，尚未看到相關資料，但從上面兩件報酬紛爭來看，古屋在一般民事案件上是否遵守辯護士職業倫理，是有所爭議的。

3. 戰爭期間思想與行動的轉向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於隔年通過國家總動員法，正式進入完全戰時體制。日本內地辯護士界的主流亦逐漸向戰時體制的協力者靠攏，早在 1933 年帝國辯護士會總會曾決議支持治安維持法，提案制定適用於此的簡易訴訟程序。隔年「日滿法曹協會」設立，由曾經的「抵抗法曹」清瀨一郎任設立委員長。1940 年後，又出現了「東亞法協會」、「在野法曹時局協力聯盟」、「大日本辯護士報國會」等擁護國權的辯護士團體。潮見俊隆認為這是日本民主主義根基太淺，顯示了「國民法曹」的貧弱。¹⁰³ 清水誠認為因大正時期的著名辯護士沒有共和主義

⁹⁷ 〈商銀總會席上で巧妙な恐喝？ 一萬三千圓を手にする迄 臺北辯護士拘引事件〉，《臺南新報》1935 年 9 月 19 日，第 7 版；〈臺北の井川辯護士 北署に拘引 商工銀行からの一萬三千圓收受事件？〉，《臺南新報》，1935 年 9 月 18 日，夕刊第 2 版。

⁹⁸ 〈使途不明の「四千圓」が問題 古屋、井川兩辯護士 取調の都合で刑務所へ〉，《臺南新報》，1935 年 9 月 21 日，第 7 版。

⁹⁹ 〈古屋辯護士所關藤葛 關係者続々受召喚 近日中事情將見展開〉，《臺南新報》，1935 年 9 月 22 日，夕刊第 4 版。

¹⁰⁰ 〈古屋辯護士に 新しい告訴 昭和自動車前社長から〉，《臺南新報》，1935 年 9 月 23 日，第 7 版。

¹⁰¹ 〈古屋、井川兩辯護士 恐喝罪で近く豫審へも 田代吉氏は一應釋放〉，《臺南新報》，1935 年 9 月 26 日，第 7 版。

¹⁰² 〈古屋井川 兩律師釋放 起訴與否未決〉，《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29 日，夕刊第 4 版；〈臺北市辯護士一概釋放 結局起訴猶豫〉，《臺南新報》，1935 年 9 月 28 日，第 8 版。

¹⁰³ 潮見俊隆，〈日本における在野法曹の系譜〉，頁 13-15。

者，使得「國民法曹」易淪為效忠天皇的「臣民法曹」。¹⁰⁴

而在臺灣的辯護士大多加入皇民奉公會，1942年以完成大東亞戰爭為宗旨的「臺灣辯護士聯合會」成立，不分日籍、臺籍，在臺辯護士紛紛成為大東亞戰爭的協力者。¹⁰⁵ 被定位是「人權派辯護士」、「抵抗法曹」的古屋亦不例外地成為國權擁護的「臣民法曹」，並積極從事擁護日本國權之行動。在此之前的1938年，古屋寫了《支那事變の真相》手冊，陸軍少將沼川佐吉在序文中表示，此小書正確陳述盧溝橋事變的始末，特別是蔣介石及國民黨一派之作為已危及世界和平。古屋在自序中也同此論調，認為東洋的和平來自於黃種民族的團結，以對抗白種民族，但中國軍閥無法理解日本帝國的真意，鼓動民眾排日只為達成全國統一的野心，又常藉著白種民族反對日本帝國正義的主張，古屋希望透過傳達「正確的認識」，儘早確立東洋和平之帝國使命。¹⁰⁶ 1939年臺灣辯護士會派遣古屋以皇軍慰問使之身分，到中國南部進行慰問活動。¹⁰⁷ 同年，他還擔任「排英同志會」的委員，公開表示英國為東洋和平的攪亂者，應消滅之。¹⁰⁸ 1940年，在臺灣國防強化聯盟大會上，古屋與軍部人士一同進行演講。¹⁰⁹ 臺灣國防強化聯盟正是以前述朱諾號事件為發端，由在鄉軍人會、海友會、生產黨、皇政會等人士所組成的團體，目的在於「擁護軍機、強化國防」，參加該聯盟者都是對臺灣民族運動抱有敵愾之人士。¹¹⁰ 古屋雖未直接參與聯盟，但自朱諾號事件以來，對國防的立場與該聯盟一致。

此外，我們也可以看到古屋開始將「事業」觸角延伸到法律圈之外。1936年7月起，他擔任臺灣時事新報社社長。¹¹¹ 在戰爭期間則成為多家國家統制會社的社長。此時期，臺灣總督府在臺實施經濟統制政策，一切以軍需為優先，以

¹⁰⁴ 清水誠，〈戰前法律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於潮見俊隆編，《現代の法律家》（東京：岩波書店，1966），頁29-31。

¹⁰⁵ 陳銑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頁284-285。

¹⁰⁶ 古屋貞雄，〈支那事變の真相：附・南支那事情〉（甲府：支那問題研究會，1938）。

¹⁰⁷ 〈臺灣辯護士會から 古屋、横山兩氏南支へ 皇軍慰問使として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1月15日，第7版。

¹⁰⁸ 〈瑞芳排英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31日，第5版。

¹⁰⁹ 〈今夕の聯盟講演會 西村企畫部長も出演〉，《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9月20日，夕刊第2版。

¹¹⁰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冊，頁25。

¹¹¹ 〈古屋貞雄氏の披露宴〉，《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7月26日，第11版；〈古屋本社社長 就任披露宴〉，《臺灣時事新報》，1936年7月31日，第5版。

支援戰場上的需求。而為穩定物價，開始採取配給制。在地方政府方面，則增設產業課，主管物資、原料等配給業務，並採用「業態別組合」來統制會社。1939年古屋在殖產局的指導下，參與設立臺灣護謨工業會社，製造再生橡膠。¹¹² 之後又同時擔任兩家會社的社長，分別是1940年設立之興亞產業株式會社，與1941年設立之臺灣精密計器株式會社，前者以樹木草類的加工販賣為營業目的，後者則是製作並販賣機械零件。¹¹³

1941年，古屋再出版《南方圈之相貌》一書，內容描述當時日本軍占領中的菲律賓及馬來半島，目的在於認識東亞民族，以充實作為東亞指導者的實力，從英美列強中解放東亞民族，在皇國指導下，建立共存共榮的新秩序。海軍大將中村良三，與陸軍中將荻洲立兵分別為該書寫序，稱讚古屋為南方問題調查的先驅，並將此書定位為「國民讀本」應多加推廣。1944年由古屋擔任社長的《臺灣公論》在戰爭期間多次舉辦座談會，¹¹⁴ 邀請臺灣人菁英如陳逸松、辜振甫、陳炳等討論戰場臺灣的地位與如何發揮軍官民一體的總力戰，期望在思想上激發臺灣人的愛國情懷共赴戰爭。¹¹⁵ 但大東亞帝國之夢隨著兩顆原子彈的投下而幻滅。

為何古屋會從抵抗法曹轉向為臣民法曹？事實上，此種思想的轉向在戰前日本在野法曹史中並不罕見，¹¹⁶ 如被稱為明治憲法下最左派的自由主義思想家清瀨一郎，同時也是治警事件的辯護人，戰後則成為保守的反動政治家，另一位也曾是二林事件辯護人的麻生久，1920年代時致力於日本礦業勞工運動，投入無產階級運動，組織日本勞農黨，但於1934年開始支持日本軍國主義，成為國家社會主義的信奉者，積極協助近衛文麿內閣的東亞共榮圈主張。¹¹⁷ 家永三郎認為

¹¹² 〈再製ゴム製造の臺灣護謨工業會社 生産配合統制機關を兼ね 殖産局の指導で近く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2月14日，第2版。

¹¹³ 山川隣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大空社，1990），頁426。

¹¹⁴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355；〈戰場生活と思想動員（座談會）〉，《臺灣公論》（臺北）1944年11月號（1944年11月），頁64。

¹¹⁵ 〈思想對策と方向 戰場臺灣の基盤（座談會）〉，《臺灣公論》（臺北）1944年10月號（1944年10月），頁38-51；〈戰場生活と思想動員（座談會）〉，頁64-81；〈新生臺灣の胎動〉，《臺灣公論》（臺北）1945年1月號（1945年1月），頁36-51；〈決戰場臺灣：われ等何をなすへきか〉，《臺灣公論》（臺北）1945年2月號（1945年2月），頁48-57。

¹¹⁶ 森長英三郎，《日本弁護士列伝》（東京：社会思想社，1984），頁208-209。

¹¹⁷ 近代日本社会運動史人物大事典編輯委員會編，《近代日本社会運動史人物大事典》，第1卷，頁87-88。

清瀨徹底發揮了大正民主思想的積極面與消極面，這正是大正民主的歷史實態。¹¹⁸ 吳豪人則更清楚指出國民法曹、乃至抵抗法曹在內的大正民主時期知識分子，其實未曾將國家體制視為至惡，也未曾定位自己是與體制對立疏離的「他者」，因為他們正是此一體制下的產物。¹¹⁹ 本文認為這也可以用來解釋古屋思想的轉向的理由，前述其臺灣友人劉明電曾評論古屋是「對於理論並不專長，屬於行動派的運動家，也因此在法庭中也未曾主張應解放被壓迫之民族」。¹²⁰ 這可說是古屋會從抵抗法曹轉向為臣民法曹的最佳註解。他雖然同情殖民地朝鮮，但其抵抗的前提仍是以體制內為前提，其大正民主下思想理論的薄弱性，在思想導師大山郁夫亦於 1932 年避走美國後，只能陷於天皇體制的泥沼中動彈不得。

4. 參與 815 臺獨運動？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承認戰敗宣布投降，8 月 22 日以辜振甫為首的臺灣人士紳曾到臺灣總督府請求協助臺灣獨立，但遭安藤總督勸阻後不了了之，被稱為「謀議臺灣獨立案」¹²¹ 或「815 臺獨運動」。¹²² 此事件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所寫的〈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中，曾有如下記載：

因此種種所謂獨立運動，……，乃日本共產黨古屋貞夫及退役軍人中宮（失名）之詭謀。……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後兩日，古屋密遣中宮諷辜振甫，具列臺灣紳士數百名，欲醞釀獨立政府。以林獻堂為委員長，林熊祥副之，杜聰明為教育部長，羅萬俤為經濟部長，辜振甫為總務部長，許丙為顧問，斯乃獨立運動之由來。是時林獻堂尚在台中家居，台北紳士推許丙於是日赴台中，挽獻堂至臺北商議歡迎來台受降部隊，推林獻堂、許丙、林熊徵為代表，辜振甫為秘書，赴南京。十九日，聯袂見日本原任台灣總督安藤利吉述此意。獲許抵滬後，又推林獻堂至京謁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且參加受降典禮。及卅五年春，警備總司令部忽逮

¹¹⁸ 家永三郎，〈清瀨一郎〉，收於潮見俊隆編著，《日本の弁護士》，頁 300-313。

¹¹⁹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頁 147。

¹²⁰ 桜井浩，〈古屋先生と台湾〉，頁 61。

¹²¹ 蘇瑤崇，〈「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3（2007 年 9 月），頁 50。

¹²² 陳儀深，〈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臺灣史研究》（臺北）17: 2（2010 年 6 月），頁 140。

捕辜振甫、林熊徵、簡朗山、黃再壽、詹天馬、陳忻（忻）等十人指為漢奸，陰謀獨立。嗣又稱為戰犯，事聞樞府，主席蔣公卒以台灣人民不宜科同漢奸，事遂解。傳言陳逸松發此密，陳為古屋至交，盡知其曲折云。¹²³

其中「日本共產黨古屋貞夫」是否係指古屋貞雄？首先，「貞夫」與「貞雄」在日文發音都為「sadao」，因此可能誤寫；再者古屋是主張無產階級解放的親共者，可能被認為是「共產黨」；最後提及陳逸松為此「古屋」至交，陳逸松與古屋在日本時同為自由法曹團之成員，後都在臺北任辯護士，也曾一同參與臺灣公論社的「戰場臺灣之基盤」座談會，¹²⁴ 兩人若非至交也應相互認識。因此〈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中的「日本共產黨古屋貞夫」是「古屋貞雄」的誤寫可能性極高。然而，關於「謀議臺灣獨立案」的史料中，僅有〈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有古屋參與的記載，但目前學界認為該史料在內容與時間點上，多所錯誤、可信度較低。¹²⁵ 故古屋是否參與謀議臺灣獨立事件，仍無其他相關史料可證明。

五、戰後返日

日本的戰敗讓古屋在臺灣的生活劃下句點，1946 年被遣返回日本。戰後古屋的相關資料並不多，目前只知道他在 1946 年加入了戰後重建的自由法曹團，但戰後從事辯護士工作的情況不明。倒是可見在政治方面與朝鮮的交流上，留下了一些紀錄。1947 年、1949 年、1952 年，古屋代表日本社會黨參選國會議員，但前兩次都落選，1952 年終於當選。1955 年時曾以國會議員的身分，積極推動日本、中國、朝鮮的交流，曾經數次訪問中國與朝鮮。1961 年創日本朝鮮研究所，任理事長達 14 年之久，希望培育年輕的研究者。¹²⁶

古屋戰前在臺灣生活了近 20 年，戰後回到日本卻幾乎未再提起臺灣的生活。直到他過世後，朝鮮研究所之刊物《朝鮮研究》為出版追悼特集，訪問住在東京

¹²³ 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第 2 冊，頁 399-400。

¹²⁴ 〈思想對策と方向 戰場臺灣の基盤（座談會）〉，頁 38-51。

¹²⁵ 蘇瑤崇，〈「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頁 52-53。

¹²⁶ 佐藤勝巳，〈古屋先生の略歴〉，頁 7-8。

的劉明電後，才知曉古屋在臺灣的過去，只不過訪問紀錄的重點都在農民勞動運動的參與和辯護活動上。¹²⁷ 這應與古屋在戰爭期間的轉向有關，曾經是擁護大東亞戰爭的臣民法曹，在日本戰後已是不可承受之重。

六、結論

綜觀戰前的古屋，擁有許多不一樣的面孔，大致可以 1935 年為分歧點，在此之前，不論在日本內地、殖民地朝鮮、或臺灣的古屋都是社會運動家，同時也是人權派辯護士、抵抗法曹，頻繁往返日本、臺灣、朝鮮支援勞農民及政治運動，特別是在臺灣。本文具體分析古屋在臺灣社會運動訴訟案件中的辯護策略與法庭外之活動，以及跨境後所帶來的影響，這些都較過去的研究成果更加凸顯其定位，雖然他的努力未能使運動能量蓄積延長，但對個案當事人的救援與臺灣社會的啟蒙，仍應給予正面評價。

而 1935 年朱諾號事件中，古屋一方面主張在野法曹的獨立性，但另一方面又大力支持維護國家權力，抵抗法曹開始走向臣民法曹。曾經主張無產階級解放的古屋，開始參與經營報業與會社，成為資產階級；過去是左派的社會主義者的他，在戰爭期間成為保守右派的日本帝國主義推崇者。這與古屋中心思想與理論基礎不深厚有關，他未曾定位自己是與體制對立疏離的「他者」。事實上古屋這些大正知識分子亦是國家體制下的產物，故在戰爭期間也只能服膺於天皇國家權威。而此面向的古屋，亦是過去臺灣社會運動史與戰前自由法曹團研究中所缺少的。

¹²⁷ 朝鮮研究編集部，〈古屋貞雄理事長追悼特集号を編むに当って〉，《朝鮮研究》（東京）153（1976年3月），頁4-5。

引用書目

《臺法月報》(臺北)

《臺南新報》

《臺灣公論》(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時事新報》

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年10月5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index.htm。

大石進

2010 《弁護士布施辰治》。東京:西田書店。

大野正男(著)、日弁連法務研究財団(編)

2013 《職業史としての弁護士および弁護士団体の歴史》。東京:日本評論社。

小野博司

2013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行政救済制度の成立:訴願法施行の経緯を中心に〉,《神戸法學雜誌》(神戸)63(1):71-139。

2014 〈台湾弁護士協会(1931-1935)に関する予備的研究:基本情報の整理を中心に〉,《神戸法學雜誌》(神戸)64(2):225-259。

2014 〈日本弁護士協会台湾支部の法制改革運動:1910年代前半の内地人弁護士の「人流與跨境」を中心に〉,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頁1-15。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10月3日。

山川隣(編)

1990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大空社。

中澤俊輔

2012 《治安維持法:なぜ政党政治は「悪法」を生んだか》。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王泰升

2014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第2版。

王泰升、曾文亮(編撰)

2005 《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古屋貞雄

1935 〈判決技術に墮する勿れ〉,《臺灣》(臺北)6(8):12。

1938 《支那事變の真相:附・南支那事情》。甲府:支那問題研究会。

台湾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

1986 《台湾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Ⅱ: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復刻版)。東京:綠蔭書房。

1986 《台湾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台湾社会運動史》(復刻版)。東京:綠蔭書房。

吉川圭太

2012 〈布施辰治研究の動向と課題〉，《宮城歴史科学研究》（仙台）70: 25-54。

2014 〈1920年代の社会運動と在野法曹：自由法曹団を中心に〉，《部落問題研究》（京都）209: 81-113。

吉井蒼生夫

1994 〈明治法律学校〉，收於下中弘編，《日本史大事典》，第6卷，頁676。東京：平凡社。

向山寛夫

1987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

自由法曹団（編）

1976 《自由法曹団物語：戦前編》。東京：日本評論社。

佐藤勝巳

1976 〈古屋先生の略歴〉，《朝鮮研究》（東京）153: 5-8。

作者不詳

1930 《政党別無産者運動家略歴》。東京：労働通信東京支局。

吳豪人

2002 〈「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臺北）24: 107-153。

李翼中

1992 〈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2冊，頁371-41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明治大学史資料センター（監修），山泉進、村上一博（編）

2010 《布施辰治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明治大学百年史編纂委員会（編集）

1992 《明治大学百年史》，第3卷：通史編1。東京：明治大学。

近代日本社会運動史人物大事典編輯委員会（編）

1997 《近代日本社会運動史人物大事典》，第1、4卷。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ツ。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長尾景德

1926 《臺灣刑事法大意》。臺北：文明堂書店。

長沼秀明

2010 〈人権派弁護士たちが在学当時の明治法律学校〉，收於明治大学史資料センター監修，山泉進、村上一博編，《布施辰治研究》，頁151-196。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浅田喬二

1973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民族革命運動：台湾・朝鮮・『満州』における抗日農民運動の展開過程》。東京：未来社。

家永三郎

1972 〈清瀬一郎〉，收於潮見俊隆編著，《日本の弁護士》，頁300-313。東京：日本評論社。

梁華璜

1978 〈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臺南）5: 245-285。

梶村秀樹

1976 〈(資料) 東亜日報にみる朝鮮共産党事件と古屋貞雄〉,《朝鮮研究》(東京) 153: 27-51。

清水誠

1966 〈戦前法律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於潮見俊隆編,《現代の法律家》,頁 3-43。東京:岩波書店。

陳宛好

2014 〈自由法曹團在日治臺灣之活動與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12。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10月3日。

陳慈玉

2008 〈地方菁英在一九二〇年代臺灣農民運動中的角色:以李應章和簡吉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127-15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 1920-1950》。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城

1994 〈臺灣的馬克思博士劉明電:臺灣「名」古屋滄桑史〉,《臺灣文藝(新生版)》(臺北) 1: 18-29。

陳儀深

2010 〈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臺灣史研究》(臺北) 17(2): 131-169。

陳鈺雄

1996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文亮

2015 〈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 91-13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朝鮮研究編輯部

1976 〈古屋貞雄理事長追悼特集号を編むに当って〉,《朝鮮研究》(東京) 153: 4-5。

森長英三郎

1984 《日本弁護士列伝》。東京:社会思想社。

渡辺学、佐藤勝巳(訪問)

1976 〈暗黒下の日朝人民の連帯〉,《朝鮮研究》(東京) 153: 20-26。

黃英哲

1983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初探〉,《史聯雜誌》(臺北) 2: 18-24。

新井勉、蕪山巖、小柳春一郎

2011 《ブリッジブック近代日本司法制度史》。東京:信山社。

楊 渡

2009 《簡吉:臺灣農民運動史詩》。臺北: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鈴木忠信

1977 《ジュノー号事件の全貌:第二の天津事件》。東京:自刊本。

潮見俊隆

- 1972 〈日本における在野法曹の系譜〉，收於潮見俊隆編著，《日本の弁護士》，頁1-15。東京：日本評論社。

蔡石山（著）、黃中憲（譯）

- 2017 《臺灣農民運動與土地改革，1924-195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石山（編著）

- 2012 《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盛琦

- 2002 〈日治時期臺灣的中文圖書出版業〉，《國家圖書館館刊》（臺北）91(2): 65-92。

興南新聞社（編）

-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

- 2005 《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藤原保信

- 1989 《大山郁夫と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思想史的考察》。東京：みすず書房。

蘇瑤崇

- 2007 〈「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3: 45-87。

桜井浩

- 1976 〈古屋先生と台湾〉，《朝鮮研究》（東京）153: 52-61。

Border-crossing, Ideology, and Activities of Lawyer Furuya Sadao

Wan-yu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traces the trajectories and activities of Furuya Sadao, a Japanese lawyer, in Imperial Japan and Colonial Taiwan. It also analyzes his roles in socio-political movements in Colonial Taiwan, and the conflicts which he encountered after border-crossing.

Born in 1889 to a farmer family in Yamanashi, Furuya had participated in peasant movements during his studies at the Law School of Meiji University. After obtaining his lawyer license in 1920, he became committed to the legal defense activities for labor and peasant movements. Furuya was also one of the founders of Japan Lawyers Association for Freedom (JLAF), and had been regarded as a human rights lawyer, while participating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and joining the Labor-Farmer Party. He went to Seoul in Colonial Korea as a defender lawyer of the Korean Communist Party Incident in 1927. At the end of the same year, the Labor-Farmer Party dispatched Furuya to Colonial Taiwan as a consultant to Taiwan Peasants' Union. Therefore, he and his family moved to Taiwan. In Taiwan, social movements flourish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20s. Furuya served as a lawyer for many labor or peasant cases and also some political ones between 1927 and 1934. In these cases, Furuya introduced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which had been used in Japan. His opinions and behaviors certainly brought enlightenment to Taiwan society. However, social movements became overheated and gradually lost mass support. In the Juno Incident of 1935, Furuya, on the one hand, advocated the independence of lawyer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Incident,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supported the supremacy of state power. His dual and dubious stand revealed limitations and changes of his ideology.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Furuya was completely transformed from a human rights lawyer to one who upheld the state power.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ny and varied roles of Furuya before WWII. His efforts for supporting peasant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colonies merited recognition.

Nevertheless, his resistance to state power was after all within the establishment. Owing to such weakness of his ideology, he could not escape from it being trapped in the imperial system during the war.

Keywords: Border-crossing, Furuya Sadao, Japanese Lawyer in Colonial Taiwan, Peasant Movements in Taiwan, Japan Lawyers Association for Freedom